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补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相关条款。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 同意在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异议股东和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平、何和平、谢仲华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临 2019-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公司A股和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以下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1. 授权公司经理层选择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 授权总经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有关事宜。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要求公司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各项议案的准备工作,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